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承辦人：甘莉莉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3
傳真：(02)2771-8392
電子信箱：kan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09900003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「醫師法施行細則」第2條、第3條業經行政院衛生署於99年2月2日以衛署醫字第099026041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（如附件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衛生署99年2月2日衛署醫字第09902604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校對章

理事長 李明濱

上網公告
鄭華琴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	歸檔號碼
0399	09.2.2	17-3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
36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1
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國豐(02)85906613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hgf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902604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醫師法施行細則第二條、第三條修正條文1份(0990260424-1.doc)

主旨：「醫師法施行細則」第二條、第三條業經本署於99年2月2日以衛署醫字第099026041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醫師法施行細則」第二條、第三條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

醫師法施行細則第二條、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依本法第七條規定請領醫師證書、中醫師證書或牙醫師證書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檢附考試院頒發之醫師、中醫師或牙醫師考試及格證書，並繳納證書費，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。

第三條 醫師、中醫師或牙醫師證書滅失或遺失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繳納證書費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。

醫師、中醫師或牙醫師證書損壞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繳納證書費，連同原證書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。